

北京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扩围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商品的公告

京商消二字〔2025〕16 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(发改环资〔2025〕13 号)精神,以及《商务部等 6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家装厨卫“焕新”工作的通知》(商办消费函〔2025〕29 号)要求,在实施汽车、家电、电动自行车、手机等数码产品补贴政策的基础上,进一步扩围补贴商品品类,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扩围补贴商品品类

聚焦智能化、适老化需求,对在京个人消费者购买智能马桶、智能门锁、扫地机器人(含洗地机、扫拖一体机)、垃圾处理器等 4 类智能家居产品给予补贴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对个人消费者购买上述智能家居产品,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(剔除所有折扣和优惠后的价格)的 15% 给予补贴;对其中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智能家居产品,额外再给予产品最终销售价格 5% 的补贴。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,每件产品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 元。

三、补贴方式

上述 4 类智能家居产品采用“立减补贴”模式。个人消费者通过“京通”小程序进入“智能家居补贴”专区,按需领用智能家居产品补贴资格券码,通过政策参与企业购买上述智能家居产品时,于订单支付环节享受立减补贴,线上线下消费享受同等补贴力度。具体参与政策商户名单可通过“京通”小程序查询。

涉及补贴资格使用、解绑、注销,退货处理,以及政策参与企业、资金结算等相关规定参照《北京市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上述 4 类智能家居产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纳入补贴实施范围,至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截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商务局

2025 年 6 月 19 日